

计划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招标项目名称：计划中心建设项目一期

招标项目编号：2026HAAWZ00198

招标（采购）方式：公开招标

招标（采购）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年2月4日

开标（采购）日期：2026年2月27日

计划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：悠桦林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（不含税）：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（3000000.00元）

招标（采购）人名称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
联系人：沈工

联系方式：0551-62296852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（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）

六楼

项目负责人：郭晓舟 联系电话：0551-66223263；66223831

公示期：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3月3日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，节假日休息）

向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异议,异议材料递交地址: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(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)A 区六楼 639 室,联系人:朱工,联系电话:0551-66223642。

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:

(一)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;
- 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;
- 3、被异议人名称;
- 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;
- 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委托授权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,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

- 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;
- 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

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
4、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
5、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28日